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杜文傑
（原名杜義杰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35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杜文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所載「錢包1個」補充記載為「錢包1個，內含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」；犯罪事實欄二所載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」補充為「案經黃素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」；證據補充記載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（見偵字第35729號卷第7至9頁、第1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（至被告竊得現金2000元部分，雖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犯罪事實係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可議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（錢包1個《內含現金2000元》），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其中錢包1個，業均已實際合法發

還告訴人黃素蓮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可據（見偵字第35729號卷第1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現金2000元，因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昇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偵字第35729號

被　　告　杜文傑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文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8月12日12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見黃素蓮放置於該處之錢包無人看守，認有機可乘，以徒手方式，竊取上開錢包1個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文傑於警詢調查時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素蓮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照片4張在卷足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與上述事證互核吻合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詩詩